

亞非青年團體倫敦集會 有意成立反大馬秘書處

〔倫敦消息〕由〔馬來西亞社會主義青年〕發起召集的一個亞非團體代表會議，八月十七日在倫敦學生運動大廈熱烈舉行。會議針對馬來西亞問題一致通過下列的決議：—

會議認為：(一)馬來西亞聯邦是一項新殖民主義毒物；(二)馬來西亞是帝國主義集團對付東南亞革命運動的屏障。

會議決定：(一)譴責這一違背有關地區人民願望的計劃；(二)要求在馬來西亞問題上，讓婆羅洲地區和新加坡按照聯合國的決議享有自決的權利或舉行完全公正的全民投票。

參加這次會議的，有下列亞非團體的代表：—

殖民地自由運動，錫蘭學生聯合會，聲援阿曼(OMAN)委員會，馬來西亞社會主義青年，印度學生代表，菲律賓學生代表，埃及、尼几里亞、越南、厄瓜多爾等學生代表。

列席會議的觀察代表來自下列這些組織：—

英中友好協會，美國人權委員會，印尼青年，印度論壇以及英國社會主義青年團。

主席及代表發言

〔馬來西亞社會主義青年〕主席卡森·阿末(倫敦大學馬來語文聘師)擔任大會主席。他在歡迎詞中抨擊了英國政府為推行馬來西亞計劃如何通過其當地代理人採取各種不民主的措施，以保障英國在這些地區的軍事與經濟利益。他並且補充說：

〔英馬防務條約是一個偏袒於一方面利益的協定。它阻礙着馬來西亞人民解決我們自己的問題。〕提到聯合國派赴砂拉越和沙白的調查團時，他質問說：〔為什麼要派出九艘戰艦去迎接這些高貴的代表呢？或者企圖恐嚇有關地區的人民呢？〕

阿都拉欣·加林演說

另一名馬來西亞留英學生 A R 加林向會議扼要敘述了馬來西亞計劃的目的及其推行經過。他在結束發言時指出：〔馬來西亞計劃標誌着殖民主義勢力和反殖力量之間的鬥爭。大馬預定成立日期的必須展延，是反殖力量的一項勝利，反殖力量粉碎這項卑鄙計劃的條件正在越來越成熟。〕

英國工黨議員威爾·格里芬的演講，就新、老殖民主義作了比較。他指出，帝國主義者保護其經濟利益的新技術之一，就是採用〔聯邦〕的辦法。

計劃成立秘書處

據悉，倫敦錫蘭學生聯合會，倫敦回教協會及巴基斯坦學生會之機構亦決定在八月卅日假康威大廈聯合召開一抗議馬來西亞大會。屆時，來自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的代表，將再一致表示他們團結反對帝國主義通過馬來西亞計劃奴役東南亞地區的人民。預料這些在倫敦的亞非青年與學生團體等組織，將會成立一反對馬來西亞的共同聯繫處，以加強馬來亞，北婆及其他亞洲，非洲，拉丁美洲以及歐洲反殖力量的聯繫。

英馬联防條約危害我國主權完全

——馬來西亞協定在軍事上是英馬联防條約的擴充

，關於联防條約你有多少認識呢？

一九五七年八月東姑代英聯邦政府與英屬殖民地大臣，林諾，波羅正式簽署了 [英馬联防條約]。這個條約，允許英國在我國領土長期建立軍事基地及駐紮海陸空軍隊。它嚴重地威脅到我國主權的完整，破壞國內和平的可能性及威脅到全體人民的人身安全。幾年來，事實證明，這個軍事條約，完全是符合英帝國主義的軍事經濟需要，進一步加強英國在東南亞的軍事力量，在星洲建立遠東統一指揮站。我國人民被帝國主義捲入侵略性的東南亞軍事公約機構和國際冷戰的漩渦里。它完全違反了我國全體人民的根本利益。

只有名義上的獨立

這個條約徹底把馬來西亞和英國在軍事上緊緊地拉在一起。馬來西亞在名義上獨立，但是，實質上却沒有掌握自己命運的主權。條約第三項說：「馬來西亞聯邦政府為了履行其英聯邦及國際義務，給予英國政府權力以維持聯邦境內海陸空三軍軍隊包括英聯邦戰後備隊的地位。」

第四項更清楚地說：「聯邦政府同意英國政府可以維持和使用聯合邦的基地和設備。在兩地政府的同意下，英國政府可使用更多的基地和設備。若聯合邦提出要求時，英國將放棄或離開任何基地。但是，聯合邦政府必須另找地點以供武裝部隊的駐紮和設備。遷移的費用由聯合邦政府負責。」

英國武裝部隊有權留在馬來亞多久呢？條約的第四附錄的第七，八條清楚的規定：「聯合邦將給予軍部三十年的租借期限，同時，只要軍部願意，聯合邦政府將給予軍部更久的租借期限。」非常明顯，英國有權力長期在我國建立軍事基地和駐紮軍隊。並且在履行英聯邦和國際義務的藉口下，我國的命運將任由英帝國主義者擺佈。

鎮壓民族獨立運動

條約的第六、七、八項說：「管任何地區的部隊，如馬來亞，英國在這邊東的任何保護區或英國的部隊的安全遭受威脅時，英國政府將有權力使用聯合邦的基地，以採取緊急安全措施」。這一項是英帝國主義者對殖民地人民採取進一步鎮壓步驟的標誌。東南亞的任何民

族獨立運動，和反殖力量空前發展的時候，英國政府將以威脅到基地的安全為藉口採取軍事的鎮壓行動。如果左翼政黨在民主選舉中獲得勝利，但英國人可能會認為該政黨的立場是在於要求驅逐外國軍隊和基地，威脅其基地的安全，那麼，它可能根據联防條約的權力來干涉民選政府，並設法撤銷該政府。

條約的第二附錄，第四段第一條說：「聯合邦政府得給予武裝部隊，民防部隊，軍部人員，戰艦，飛機，軍部車輛在海陸空三軍基地自由進出的權力。女皇陛下的戰艦可以在聯合邦的海港停泊。」

領土主權蕩然無存

第五段第一條說：「除了英國政府和馬來亞政府所同意的契約外，英國政府為了有效地保護基地的安全，將掌握飛機，戰艦，軍部車輛進出基地的控制權。」

在第二條且聯合邦政府更進一步保證了英國政府能夠獲得第一條所指的控制權。

條約的第三項附錄第二段說：「第一，在必要時，軍部可採取保護基地及武裝部隊，設備，貨物，記錄，官方情報的安全措施。第二，在必要時，聯合邦當局得經常與軍部合作以保護武裝部隊，民防部隊，其他有關人員及其貨物的安全。第三，馬來亞聯合邦政府得立法並在必要時，採取行動以保護聯合邦境內基地軍部設備，貨物，記錄和官方情報的安全，並懲罰任何觸犯有關法令的人士」。

全球性戰略的环节

在馬來西亞獨立後，馬來

亞聯合邦政府和英國政府所簽訂的軍事联防條約，將成為英國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的軍事联防條約。所以，反動聯合邦政府給予英國在馬來亞聯合邦境內的一切權力，將擴大到五邦的範圍。這意味著英帝國主義者在馬來西亞的範圍內，將繼續按照它的願望自由使用海陸空三軍基地。特別是星加坡的遠東統一指揮部和遠東第一大軍部基地將會被地保存下去！聯合邦沒有參加東南亞公約，但是英國却是這一軍事集團的成員，因此，馬來西亞反動政府在履行英聯邦及國際義務的招牌下，所有軍事基地將會被撤下，所有軍事基地和英國的海陸空三軍將被東南亞公約利用是不言而喻的。馬來西亞與東南亞公約機構成員間的差別，只是在於不必繳交會員捐而已。

總之，[英馬联防條約] 被擴大到星馬婆砂四邦範圍內已成為事實。它的目的是進一步強化東南亞公約機構，使它有足夠能力酬付亞洲的一切動蕩。對內它將繼續鎮壓五邦人民的反殖民族民主運動，對外則積極為東南亞公約機構服務。

第二，它將成為以英帝國主義為首的西方帝國主義陣營挑釁世界大戰和鎮壓民族主義運動的全球性戰略的一個構成環節。第三，這個條約範圍的擴大，將大大威脅一些被認為對它不利的國家，如印尼就是它的主要對象。所以，這個條約完全是為西方帝國主義及外國壟斷資本集團服務的條約。這個條約由於讓外國在我國建立軍事基地和駐紮軍隊，使我國完整的主權完全喪失。在大馬來西亞獨立後，我國全體人民一定會團結起來反對這個只利於帝國主義的軍事條約。

探 獄 消 息

前個星期五，為三位立委：劉坡得，巴尼和張耀元同志探訪了在漳宜監獄裡的政治犯。

據悉，目前有下列兩名被拘留者不知被拘禁在何處或是否已獲釋。這二人的姓名是張橋良（社陣黨員）及洪秉商（南大生）。

最近被捕的南大生林錫錕已被調至漳宜監獄 "E HALL" 組。

敦拉查証實了我們所作的暴露 關於公民權 · 關於州權限

馬來西亞聯合邦國會八月十四日獲准了倫敦大馬協定之後，接着，[馬來西亞法案] 也被正式提出辯論。經過由八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幾天的激烈辯論後，聯盟政府挾持其在下議院中所擁有的多數票通過了這個法案。馬來西亞各反對黨議員在發言時，對 [馬來西亞法案] 作了比辯論大馬協定更積極的暴露。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當副總理敦拉查提出 [馬來西亞法案] 時，他所着重指出的有關新加坡公民權地位和中央政府與州政府權限的解釋，跟我們黨主席李紹祖同志上月間在新加坡立法議會內所作的揭發，可以說完全符合。

這也就是說，我們在立法議院所作的揭發是一百巴仙正確的。李光耀之流關於新加坡公民地位和州自主權的詭言再也騙不了任何人。

除此我們向全體人民深入暴露大馬協約的禍國殃民性質的時刻，讓我們引用敦拉查八月十五日在聯合邦國會上就公民權和州權限問題的發言，應該是最適當不過的了。

敦拉查說，針對新加坡的公民權，馬來西亞法案有這樣的規定：

新加坡公民，只能根據其新加坡公民權，而成為馬來西亞公民，倘若任何人被剝奪或自動放棄其中一種公民權，即等於同時喪失另外一種的公民權，除非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從此將無資格再登記為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公民。

馬來西亞成立後，任何人在道之前，取得新加坡公民權者，中央政府可以根據以前所積下的理由，加以剝奪其公民權。

馬來西亞成立之後，一九六八年八月，中央國會解散之前，北婆及砂拉越，繼續施行現行之間接選舉，選派中央國會之代表與州立法議員。

新加坡的中央國會下議院代表，直到馬來西亞成立之後，第二屆國會大選以前，將根據州法令選出，之後，將按聯邦法令之規定，進行選舉。

至於新加坡立法議會之選舉，馬來西亞成立後五年內，乃中央與新加坡政府共同權限管轄之下，此後視中央國會之定奪而定。

法案又詳細規定，新加坡公民的選舉權，新加坡公民，不得被直接選為中央國會上下院議員，除非是在新加坡中選，代表新加坡出席中央國會，但非新加坡公民，不能代表新加坡出席中央國會。

除了新加坡立法議會之外，新加坡公民，亦不得被選為其他任何一州之立法議員。

至於北婆及砂拉越兩州之公民

權與選舉權與聯合邦現行憲法，對各州之公民規定大同小異，沒有什麼差別，例如居住在各州之公民，其公民權與選舉權，並無聯合邦公民權力，與雪蘭莪州或其他州居住之聯合邦公民權力之分。

敦拉查進一步詳細列述馬來西亞法案裡，有關新加坡公民權的特殊規定如下：

(一)新加坡公民，根據其公民權，將成為馬來西亞公民。

(二)在新加坡出生或居住，只能通過其新加坡之公民權，充作申請馬來西亞公民權的條件，但聯邦政府可對待上述居住條件，視為是在新加坡之外——在聯合邦居住，作為申請歸化之條件，但不認同時又繼續成為新加坡公民。

(三)聯邦政府絕對的權力，頒發歸化之公民權，在處理歸化為新加坡公民者，則須得到新加坡政府的同意。

除了根據新加坡公民權取得馬來西亞公民權外，聯邦政府有絕對的權力，以登記的方式，批准新加坡公民，成為馬來西亞公民。但登記人必須符合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A)之規定，登記為聯邦公民之妻妾或其子女，或根據第十九條有關歸化之規定條文。

(四)馬來西亞成立日之後，任何人，在馬來西亞成立以前，取得新加坡公民權，可根據在馬來西亞之前產生的任何理由，加以剝奪。同時可援引在馬來西亞以前所施行的法令剝奪之，但規定，此法令必須是在馬來西亞之前已實施兩年或以上。

(五)在馬來西亞成立日之前，聯邦政府，可授權州政府，執行剝奪公民權之行動，馬來西亞日之後，州政府便自應自己採取行動。

(六)新加坡公民，如果被剝奪或自我放棄馬來西亞公民權，將同時失去新加坡公民權。

(七)除非是通過登記方式取得馬來西亞公民權者，被剝奪或自動放棄新加坡公民權的人，將可喪失馬來西亞公民權，除非得聯邦政府的批准，將無資格再登記為馬來西亞或新加坡公民。

(八)任何人，被剝奪或自動放棄馬來西亞公民權者，除非得到聯邦政府的批准，將無資格再登記為新加坡公民。

以下是敦拉查八月十五日在聯合邦下議院提出 [馬來西亞法案] 時，關於中央與州政府權限的解釋：

在馬來西亞法案中，中央政府與各州政府及立法權限，都分別加以列明。但規定，聯邦憲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中央國會，有權針對共同權限的事項，制訂立法，七十五條又規定，凡是州之立法，與聯邦立法有抵觸者，抵觸部份之州立法無效。

按照目前之規定，在一定年限之內，新加坡享有內部自治，教育與勞工兩項，列在新加坡州權限之內，至於某些工商企業管轄權，列在共同權限之內，對北婆羅洲之立法權限，銷售稅之征繳立法權，屬其所有，馬來西亞法案且如是規定，在中央政府與州政府一並享有共同權限之內，其中某些事項，在一定的年限之後，將劃歸中央權限。

有緊急權力之立法，馬來西亞法案第三十九條規定，一旦最高元首認為，本邦出現了嚴重的緊急狀態，足以威脅本邦的治安與經濟生活，不論是由戰爭，外來侵略或內部的滋擾，便可運用此條款所賦予的緊急特殊權力，但又規定，儘管緊急



(敦拉查)

(接第四版)

讀者論 願追討血債運動順利完成!

三年八個月日本法西斯的殘暴蹂躪與蹂躪，對馬來亞人民來說，記憶猶新；從這沖動的事實中，馬來亞人民深深地體會到戰爭給我們帶來的災難，帶來無法彌補的慘痛損失。馬來亞人民要的是和平，不是戰爭。

總商會此次掀起追償血債的義舉，是值得讚揚與支持的。不論人們意志如何，從積極意義上說，這次運動應該是一項反對戰爭、爭取世界永久和平的鬥爭；失去了這意義也即失去了它的價值。

在我們新加坡各民族人民今日追償血債時，現實使我們得到一條顛撲不破的真理，那就是：帝國主義是一切戰爭的根源，是好戰分子繁殖的溫床。/ 8年前，發動戰爭，蹂躪我馬來亞祖國、慘殺我同胞的不正是日本帝國主義嗎？/ 8年後的今天，我們不是又清楚看到，英美帝國主義者不正到處煽風點火、企圖挑起新的戰爭嗎？英美帝國主義者在全球建立了龐大的軍事基地、進行軍事冒險，不正很好地証明他們幻圖進行新的軍事冒險嗎？這帝國主義者們，要消滅戰爭，取得世界的持久和平，就必須反對帝國主義的好戰政策，摧毀帝國主義制度；因為只要帝國主義存在的一天，世界就有了戰爭的火苗。作為帝國主義奴役世界人民另一類的殖民主義，它們向來是一切愛和平人民的死敵。它們和帝國主義是一對狼和狼，他們對於掀起新戰爭有著同樣的嗜好與興趣。事實証明，英殖民主義在馬來亞的肆意進行、法國在阿爾及利亞、葡萄牙在安哥拉的血腥剝削、殘毒生靈，難道會給日本帝國主義？

當今，舊殖民主義正企圖採用新殖民主義政策來保存它們的利益，馬來亞就是殖民主義的新產品，它是馬來亞戰爭的禍根。現在，商會商公登高呼喚向日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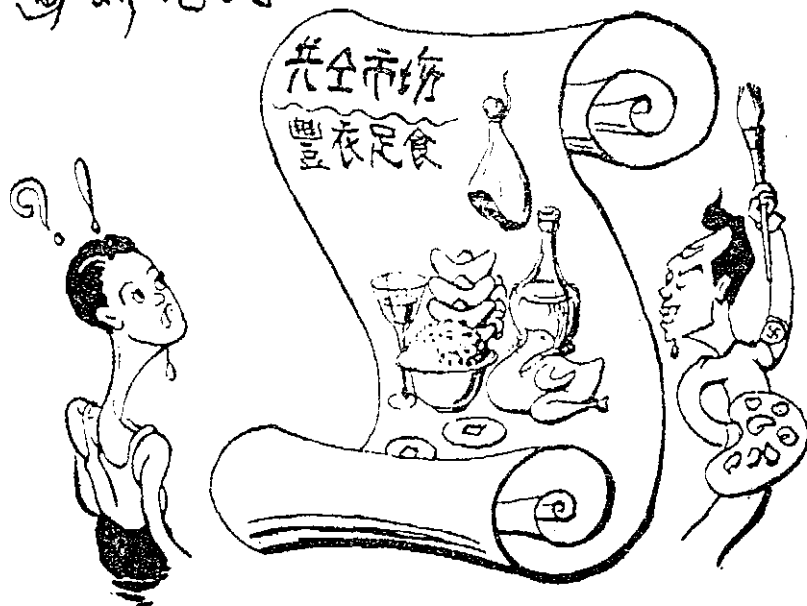
西斯追償血債，這種純潔的反戰爭、愛和平的崇高精神，是值得人們尊敬的。這應過去罹難同胞，福臨今日事實，商會商公登高呼喚發揚這種偉大精神，義憤填胸且毫不容辭地和全層人民一道，反對一切帝國主義的好戰政策；爭取世界和平，反對一切新舊殖民主義，爭取民族解放，反對馬來西亞，爭取祖國的真正統一；因為這和商會商公向日追償血債作為懲罰戰爭罪行的崇高意志是相吻合的。

什麼原因使行動黨頭們對這項運動採取 [得了且了] 和 [大事化小] 的態度呢？這一方面固然是他們根本就沒有絲毫民族自尊感可言；因為如有稍微有民族自尊，行動黨今日就斷不會充當傀儡，替英殖民主義推銷毀邦毀民的馬來西亞；另一方面，行動黨為挽救政治末路的宣傳欺騙的所謂 [工業化] 政策，不是靠本邦民族資本，而是依賴外資，且在相當程度上是依賴日本的投資。讀者諸君拭目以視今日日本邦的商品及投資情形，當不難發覺這現象，這就是行動黨不願也不敢積極支持向日本追討血債運動的緣由。其實，對一小撮已瀕途末路的政客，如何死抱政權不放，才是他們關心所在。至於追償血債，民族前途，對於他們是不關痛癢的 [多事之舉]。

正如大家所熟知，在日本法西斯鐵蹄下遭受迫害的，包括了各民族工人，農民，勞動階層，民族資本家等，因此，今天這項運動應該是不分民族，不分階層，而應是一項全民性運動。單純從某一民族或某一階層利益為出發，不願認算是正確的。

願這項運動能正如地、順利地完成！

餓充餅畫



(接第三版)

急狀態的宣佈，國會聽權力，也不能擴大，以致影響到回教法，馬來人風俗習慣，北婆風俗習慣，凡緊急權力之立法，有違憲法正常規定權力者，宣告無效。

法案第六十條又規定，靈有的州所具有的特殊地位，顯然與目前聯合邦各州的情形，相距懸殊，故而授權中央國會，有權立法限制該州與其他各州之間，人民自由移動與居住之權力，但需國會認為，有需要防止同時享受新加坡州與其他各州之權力，因而此等限制須受一定的限制，它必須是與勞工與教育之立法。

第六十條第四節規定，國會有權立法限制結社，此種立法必須與勞工教育或治安，公眾秩序與道德利益。法案認為此規定是有需要的，因為新加坡州對勞工與教育問題，具有立法與執行之權力。

大馬以後王永元做些什么？

王永元的 [統一報] 是在所有左翼進步報刊被封禁的時刻開始出版的。自從這張 [王永元報] 創刊到現在，它幾乎沒有一期不以大量的篇幅對本邦人民反殖鬥爭的先鋒組織——社陣，進行污蔑和誣毀。為了要達到其破壞和削弱社陣在人民群眾中的威信，王永元所用的手段和方法之一，就是利用 [統一報] 對社陣的領導同志進行個人的污蔑和攻擊。最近期間，隨著英屬反動聯盟強行實現大馬以便加強對制人民左翼反殖力量，王永元使用的這一卑劣和惡毒手段，是更加無所顧忌和猖狂了。因此，對於如此奸險的機會主義政客，我們也就不必太過客氣。

王永元對社陣領導同志們的個人中傷與污蔑，有關者已表示他們必將在適當的時刻和適當的場合——加以答覆和駁斥。在這裡，讓我們來剖視一下王永元或其 [統一黨] 的政治本質。

「統一黨」——統統只有一個人的黨！

王永元及其統一黨是以正宗的 [左翼] 政黨自居的，他不斷攻擊社陣為機會主義。王永元或其統一黨果真是一個代表廣大工農群眾的左翼政黨嗎？要找出事實的真象並不困難，人們只要檢查一下，在新加坡，或者在全馬來亞，有那一個職工會，鄉村團體或農民團體，文化團體或學生團體，小販團體或者不編什麼組織曾經組織及支持統一黨的主張呢？沒有！沒有！但王永元先生却極力說他是人民左翼反殖運動的先鋒！

按照王永元在 [統一報] 上為他自己所作的捧場和吹噓，王永元過去的從政歷史既然曾經如此 [光輝燦爛]，統一黨今日的政治主張既然也又如此 [進步和左傾]，何以他或他的黨今天竟爭取不到任何一個工、農、小販或人民團體的支持呢？一個救世的英雄和聖人在政壇上竟然會多年來如此孤零零的單身變形，難道不是一件怪事嗎？

王永元及其 [統一黨]，說穿了就是：統統只有一個人的黨。以這樣的一個 [統統只有一個人的黨] ——簡稱 "統一黨" ——試問他有多少 [反殖] 的力量和胆量呢？王永元先生是否能在 [統一報] 上解釋為什麼既然他宣稱得到廣大人民的支持而又沒有三兩個工會，村民團體、學生或小販團體支持他呢？

反過來，人們壞到的是：那個不僅被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者痛恨，被聯合邦的反動政權痛恨，被林有驅反動集團痛恨，被李光耀的賣國政權痛恨，而且還被王永元先生

恨之入骨的新加坡社會主義陣線，却得到許多進步和左翼的工會，村民團體，小販和學生團體的擁護。誰是機會主義政客？濶出來的事實是夠清楚的。

王永元反大馬的虛偽立場

王永元或其統一黨對新殖民主義馬來西亞計劃採取怎樣的立場呢？

人們檢查王永元所發表的一切言論或檢查統一報所刊登的所有文章，關於馬來西亞問題，王永元所攻擊和譴責的只是李光耀的馬來西亞，他沒有，而且也不敢暴露和攻擊原姑和英屬的馬來西亞。他痛罵李光耀和行動黨，但是，他對於新加坡人民最主要的敵人——馬來亞聯盟政權和英國殖民主義者，他沒有，而且也不敢進行任何攻擊和揭發。

鑑於人民反大馬浪潮的洶湧澎湃，七月卅一日王永元在立法議院參加大馬協定的辯論時，他也作了不算短的發言，並且最後還跟社陣一起投了反對票。但是，如果小心檢查他的整篇演詞，人們找不到半句話是攻擊新殖民主義的，也找不到半句話指責反動的聯盟政府。

王永元的 [統一黨] 成立兩年來，有沒有發表過任何文章或聲明抨擊英國或美、澳、日等國家的壟斷資本集團對東南亞地區人民所進行的經濟剝削？有沒有揭露英國人的新殖民主義計劃要把這個地區的人民捲入冷戰的軍事圍剿？有沒有一言半語提過馬來亞聯盟政府反動的經濟政策和全面倒向西方懷抱的外交政策？沒有一點也沒有。但是王永元宣稱他的統一黨是一個反殖的社會主義政黨。

王永元對大馬協定的立場和態度在最近一期的 [統一報] 上暴露得尤其明顯。[統一報] 第十二期用一版的篇幅刊登王永元在立法議院參加大馬協定辯論的演詞，但只用第二頁全版和第三頁三分之二的版位對社陣的頭新蔡同志進行個人攻擊。由此可見，王永元對個人仇恨之深是遠勝於他對關係全星人民命運的大馬協定的不滿。尤其陰險惡毒的是，他企圖以通過對社陣某些領導同志的個人攻擊來達到污蔑和損害整個社陣在人民群眾中的威信。因而他也就是自覺地執行着殖民主義與反動勢力所希望他做的任務：在左翼進步的人群中製造分裂和混亂，並扭轉人民在反大馬鬥爭中對主要敵人——即英屬反動聯盟的注意。

假如王永元先生沒有這樣的罪惡意圖，並且還打算繼續使用 [社會主義] 和 [左翼] 的招牌，那麼，人們有理由要求他的 [統一報] 從今天起，多多發表揭發英屬新殖民主義的文章，表白他對馬來亞聯盟政府的經濟，軍事，政治，國防，文化和外交政策的意見。王永元先生敢不敢接受這個挑戰呢？假如他自命為左翼的話，他不應該忘記，他今天的 [統一報] 是幾乎所有進步和反殖刊物被禁後，得到統治當局的出版特許和唯一有較好出版條件的報紙呀！

企圖騙取左翼支持的芳林提案

直到今天為止，王永元或其 [統一黨] 一直自稱 [左翼] 和 [反殖] 所用的唯一外衣（或者說 "法寶"）就是一九六〇年六月間王永元利用行動黨芳林支部在當時行動黨代表大會上提出的十六條 [芳林提案]。

不錯，芳林提案的字眼是進步的，左傾的，而且也是反殖的。但是，王永元及其 [統一黨] 是否真的進步，左傾和反殖，還得看王永元在 [芳林提案] 提出後，這幾年來有沒有進步，左傾和反殖的表現。王永元先生或其 [統一黨] 在這方面有些什麼具體表現呢？

（待續）

黨立委被控等料下週

信芳、拉惹獲釋，其他全志須答辯：

為新馬各階層人民深切關注的我黨立委被控案預料會在本週內結束審訊和下判決。

上星期控方証人結案供証，並由代表被告答辯的女皇律師作長篇陳詞後，上星期三（八月廿一日），大法官宣佈黃信芳同志及T T拉惹律師無罪釋放，其他被告同志雖亦取消了若干被控罪狀，但須出庭答辯尚餘的控狀。

在上星期的審訊過程中，控方副檢察長古辛加爾自動撤消提出秘密供証，並在女皇律師艾文·鍾斯的反對下，收回提出李相租同志在立法議院的演詞作証件。

女皇律師在控方結束供証後的長篇陳詞逐點批駁了控方的証詞與論點，並指出此案的政治意味實比法律來得濃厚。

女皇律師並向大法官抗議新加坡廣播電台的偏袒控方的報導，並指出這是藐視法庭的舉動。經此抗議後，從審訊的第十二天起，電台的報導已被為公正了些。

以下為上週審訊的經過記要：

第九天供証者

- 副警監羅倫斯再度供証。
- 2. 海峽時報記者沈則基。
- 3. 總理公署行政官符瑞傳。
- 3. 內政助理秘書潘奴都星。
- 3. 總理政治秘書易潤堂。
- 3. 政治犯傅舟病妻子陳玉琴女士。

第十天審訊

- 控方結束供証。
- 辯方女皇律師作長篇陳詞。
- 主控官答覆辯方律師陳詞。

第十一天審訊

大法官宣判被告黃信芳，T T拉惹無罪釋放，其餘被告須答辯若干面對的控狀。

被告方面開始在証人欄作答辯供証：

- 1. 方鈞琴同志

第十二天供証者

- 2. 林獻英同志

第十三天供証者

- 3. 王清彬同志
- 4. 何佩珠同志
- 5. 張金殿同志

昨天，據報導，主控此案的副檢察長古辛加爾已由八月廿八日起升級為高等法庭陪席法官，他的助手也獲得升級。另一名曾在地方法庭主審海港局詹密星案的地方法官朱星，也同獲升級為高等法庭陪席法官。

S A T U 駁政府聲明

新加坡職工會聯合總會前天發表聲明駁政府行動黨廿二日的文告。聲明指出：中華總商會為了向日本政府追討血債而舉行的群眾大會，是一項正義的行動，是符合各民族各階層人民以及全世界熱愛和平的人民的共同願望和意志。政府又苦極藏著一個大陸謀：企圖使這個群眾大會不能達到圓滿的效果，並準備破壞工會，進行另一次大逮捕。

意見欄 PAP靠誰的選票？

行動黨正盡其所能利用其有利的政權，妄圖繼續保持執政地位。

行動黨雖然費盡心機，進行政治欺騙和經濟改良，希望左派選民能「回心轉意」，重回到黨的「懷抱」。但是，事態的發展，對於前者，它全然沒有信心的。對於後者，也感到沒有把握。右派選票又只有在沒有「自相火併」的條件下，方能成為自己的囊中物。

行動黨爭取巫統，排斥馬華和人聯，說明了行動黨把勝利主要依靠右派的支持。

行動黨採取聯合巫統，集中火力進攻右派政黨的政舉，不但符合其與右派派系的眼前利益，也是實現它的所謂「民主社會主義」，亦即「福利國」理想的長遠目標的一個重要步驟。

在爭取巫統，排斥馬華和人聯的同一回合鬥爭中，行動黨失敗了。但，它還沒有放棄這方面的努力。

行動黨把勝利的主要依靠寄託在右派選票方面，馬華和人聯，同樣視右派選票為「命根」。爭奪戰於是開始。兩方面都極力吹捧，討好巫統最高領袖。又彼此排斥，互相爭吵，毫不退讓。那邊說說「我是反共老手。林有福，陳修信，只會撈錢，毫無中用。」所有這些可笑表演，對任何一方來說，既是為了爭取充當巫統在星加坡的反共，反進步的主要盟友。也是為了爭取可能多得右派選票有利於自己。

致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聯合各民族 向日本追討血債 行動委員會八月廿五日 群眾大會主席

新加坡社會主義陣綫在原則上熱誠支持新加坡人民向日本政府追討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軍閥的殘暴罪行在本邦所留下的血債。

大會的基本精神是抗議日本軍閥法西斯主義與帝國主義，因此它正好標誌着新加坡人民今天反對法西斯主義和帝國主義的鬥爭。

我們深信人民反對各種形式的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的鬥爭將必定會取得最後勝利。

我們祝賀反帝國主義的群眾大會成功召開。

新加坡社會主義陣綫
主席 李紹祖
1963.8.22

國會代表選舉法案和星加坡立法議會選舉（修正）法案的通過，說明了這兩方（行動黨和馬華，人聯）的鬥爭，到了新的高峯。隨着選舉的逼近，在不抵觸它們的反進步力量的大前提下，互相之間的鬥爭，還會更進一步發展。

左派選票它沒把握，中派選票沒把握，右派選票又面對劇烈競爭，行動黨當前處境是夠悲衰的！

企圖佈置國會選舉的選票，分區（以5/區為界綫）計算，以使得知自己在各區的勢力，為其黨在來日州選中，尋找安全地區，充份反映了行動黨對自己的前途喪失信心。

行動黨越是面對右派政黨的劇烈競爭。它對中間選民的依賴性就越大，對進步力量的壓力就越加強。目下它還在盡其所能，通過欺騙，恐嚇，限制和迫害等手段，來阻止進步力量動員起來，阻止進步力量的威力發揮強大。

行動黨現在已經沒有任何可靠的力盤，我們是完全有理由在思想上輕視它的。但，它還執政，同時又是欺騙群眾的能手，因此，在日常的具體鬥爭中，必須重視它。有必要密切注意它每一個宣傳攻勢，行動攻勢，及其在群眾中所產生的影響，並通過正確途徑，權事實的方法。展開有效的回擊，力求在每一個鬥爭中都取得成績，把蒙騙的群眾爭取過來。 ★一位同志★